**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关于研究生培养的若干规定**

**一、论文开题**

1.  各类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开题由各系（或学科）在规定的时间节点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统一组织。

2.  硕士研究生开题成绩由各开题小组依据学院相关规定统一上报。

3.  博士研究生的开题采取先评审后做开题报告的方式，需3名不含导师在内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博导不少于2名）评审同意后方可组织开题论证会，开题论证小组需由含导师在内的5名以上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不少于4人，博导不少于3人，且至少有一名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

4.  研究生开题后如论文研究内容发生重大更改，需导师和学生共同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后，重新组织开题。

5.  论文研究工作从开题到答辩的时间不应少于12个月。

**二、论文查重检测**

1.  硕士、博士论文答辩前需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论文进行检测。重复率较高（>15%）的论文需将检测原因说明（须有本人和导师亲笔签字）和修改后的论文（pdf格式）送交教学办，学院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修改后的论文经复检，若总文字复制百分比仍然＞30%，原则上本次不受理学位申请事宜，研究生在半年后可重新提交论文，提出学位申请。

2.  论文检测过程中，如发现剽窃他人研究成果、伪造实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不予申请学位。

**三、博士生预答辩**

1.  所有拟参加答辩的博士生，必须通过由学院统一组织的预答辩及资格审查。

2．预答辩小组由学院依据学科方向统一组织，由五至七名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其中应包括至少一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小组设秘书一人。

3.  预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对于是否同意通过预答辩，应由预答辩小组会议讨论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依据2/3以上成员的意见，分为“直接送审”、“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和专家组组长同意后送审”和“不同意送审”  三类表决结果；只有通过预答辩者，方可进行博士论文送审、答辩。没有进行预答辩的博士生和预答辩不通过者，不允许进行论文送审、答辩，学院不受理其学位申请。预答辩决议书经预答辩小组组长签字后，报学院教学办备案。

**四、论文送审评阅**

自2012年开始，学院各类硕士、博士研究生论文一律采用盲评方式，由学院统一送审、评阅。

1.  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2～３名（其中1名为校外专家）正在从事本学科或相关领域研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导师除外）；如遇1名评阅专家的评语属否定意见，则要增聘1名评阅专家，如两名评阅专家评语均属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2.  博士论文评阅：博士生学位论文应聘请分属3个以上博士培养单位的7名正在从事相同领域研究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进行评阅，其中博士生导师应占半数以上，本校专家不能超过3名；评阅书至少6份为肯定意见方可申请组织答辩，若有1份否定意见时，则应报学位分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同意答辩，或另增聘1名专家进行评审，若2份或2份以上否定意见，则视为评审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3.导师可以依据所指导研究生的专业领域和研究方向，提交符合规定的评阅人建议名单（硕士学位论文5位、博士学位论文10位），供学院统一送审时参考。

4.  论文评审意见书由答辩秘书统一领取，修改意见由答辩秘书汇总后反馈给学生本人，评审意见书不得与学生及导师见面。

**五、论文答辩**

1.  各类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均由论文答辩领导小组（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主管院长、学科或系负责人组成）统一组织，每一学科依据研究方向组成2～3个答辩小组，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审查合格后，方可领取答辩表决票、组织答辩，否则答辩无效。

2.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5名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答辩委员会总人数的2/5,博士生导师应占半数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需有学位分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设秘书1名，由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但需负责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博士生的有关情况。

3.  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5名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答辩委员会总人数的1/5，硕士生导师应占半数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教授担任，答辩委员会需有学位分委员会成员，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但需负责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硕士生的有关情况；委员会设秘书1名，由论文答辩领导小组统一委派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

4.  答辩时，研究生必须向答辩委员会提交针对论文评阅专家和预答辩小组所提意见的详细修改说明。

5.  每位硕士研究生的答辩时间为25～30分钟，博士研究生为40～45分钟。

**六、申请博士学位的发表论文要求**

1．在相关专业核心刊物发表三篇（含三篇）以上学术论文，且至少有一篇发表在国家级刊物，并被SCI收录1篇或EI收录2篇；或在国内刊物《科学通报》、《中国科学》或在国际有重要影响的刊物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论文必须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有一篇博士生本人是第一作者，其余可为第二作者，第二作者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其指导教师。本规定自2011级博士生开始试行。

2.  在参加的全国性以上（含全国性）学术会议上至少宣读、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3.  在《科技导报》等科普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研究内容与本学科无关的论文不作为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统计。

4．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若是采纳稿，可申请论文评审和答辩，但不能申请学位。从答辩时间算起，论文两年内刊出有效。

5．博士生获一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或获一项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以上奖励（排名前六名）、或获得一项发明专利（排前三名）限抵一篇SCI或EI收录论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一般应是署名单位之一，如果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不是署名单位，则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并报学位办公室认可。

**七、本规定自2012年开始执行，由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学院相关文件为准。**